2015年中非环境保护者状况报告

Rapport 2015 sur la situation des défenseurs de l’ environnement en Afrique Centrale

在雷达下：中非环境捍卫者的情况简要概述 中非环境捍卫者情况报告 2015

-- 1 of 60 --

中非环境捍卫者情况报告 本报告是在“在刚果盆地改善人权尊重”项目框架内制作的。该项目由四个组织实施（喀麦隆环境与发展中心、刚果人权观察、加蓬的Brainforest、中央非洲共和国的儿童与女性皮革人之家），由欧盟资助，旨在改善喀麦隆、加蓬、中央非洲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土地开发背景下的人权尊重。目的是在传统人权捍卫者（通常对自然资源开发造成的人权侵犯知之甚少）与在自然资源和土地管理领域活跃的非政府组织（对侵犯人权有所了解，但对人权保护的规则、工具和机制不太熟悉）之间创造协同效应。希望这两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交叉合作能够为社区和其权利捍卫者的权利提供最佳保护。 资助项目： 实施项目： 02 中非环境捍卫者情况报告 - 2015

-- 2 of 60 --

警告 警告 警告 警告 警告 本文件是在欧盟的财政支持下编制的。该文件的内容仅由实施组织（Brainforest、环境与发展中心、刚果人权观察、儿童与女性皮革人之家）负责，不能被视为反映欧盟的观点。 本报告由CED、Brainforest、OCDH和MEFP的团队准备和撰写。 协调人： - Samuel Nguiffo - Apollin Koagne - Trésor Nzila Kendet 与以下人员合作： - Nina Kiyindou - Teodyl Nkuintchua - Moise Mbimbe - Armelle Olinga Andela - Mireille Tchiako - Sharon Emmambo - Louise Lokumu - Stella Tchoukep - Romuald Ngono Otondi 警告 03 中非环境捍卫者情况报告 - 2015

-- 3 of 60 --

执行摘要 方法论 引言 第一部分：中非环境捍卫者的法律框架保护 1-1 对多个相关国际文书的加入 1-2 密集而有缺陷的国家法律框架 第二部分：在中非发展项目和自然资源开发中对环境捍卫者权利的考虑现状 第三部分：主要侵犯案例 a. 刚果-西库维特：殴打、威胁、侵犯司法权（M. AKEY Guy） b. 喀麦隆-菲吉尔：司法骚扰、恐吓、死亡威胁（Norbert Bouba）。 c. 喀麦隆-丰贡：土地掠夺、威胁、侵犯言论自由（Esu社区）。 d. 喀麦隆-上萨纳加：土地掠夺、非人道待遇、司法骚扰（M. FA’A EMBOLO Joseph） e. 喀麦隆-蒙登巴：土地掠夺、威胁、恐吓、司法骚扰（M. Nasako BESINGI） f. 喀麦隆-穆隆杜：威胁、恐吓、侵犯结社自由（自然融合与Michel NDOEDJE） g. 喀麦隆-恩古提：侵犯结社自由、威胁、司法骚扰（自然喀麦隆与Dominic Alekeh ngwesse） h. 喀麦隆-恩甘哈：土地掠夺、威胁（恩甘哈社区） 第四部分：中非国家批准的人权与环境相关国际文书的主要工具汇总 05 06 07 13 14 17 21 28 29 30 32 35 39 41 43 45 49 摘要 04 摘要 摘要 摘要 摘要 摘要 摘要 中非环境捍卫者情况报告 - 2015

-- 4 of 60 --

本报告是在“在刚果盆地改善人权尊重”项目框架内制作的，旨在引起各国政府、国内外公众对中非环境捍卫者面临的侵犯及侵犯威胁的关注，特别是在刚果盆地。最终目的是促进行动的协同，以更好地考虑当地社区在与自然资源和发展相关项目中的权利。 本报告是关于环境捍卫者问题的首个报告，基于项目框架内进行的两项研究。第一项研究涉及中非环境捍卫者的法律保护框架。该研究主要在四个国家（喀麦隆、刚果、加蓬和中央非洲共和国）进行，显示出一个密集而多样的法律框架，既依赖于国际法规范，也依赖于国内法。中非国家实际上已批准几乎所有国际人权保护文书，无论是在全球还是地区层面，并参与了最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捍卫文书。在国内层面，人权的保护，特别是健康环境权利，得到了最高保障，尤其是通过其在每个国家的基本法中的规定。在该地区几乎所有国家都有一部旨在保护环境的法律。 第二项研究涉及中非国家对社区权利的考虑。该研究的主要结论在本报告中有所提及，显示出社区和地方居民的权利在权利分配和开发准备过程中的考虑不足，以及在开发和组织足够的经济回报以惠及沿海社区时的不足。这些不足源于或导致了一个在许多国家未能充分考虑地方和土著社区习惯权利的土地制度。 正因为他们要求更好地尊重社区权利，特别是保护社区的生活环境，许多捍卫者面临各种

侵犯和压力。基于对投诉的调查，本报告回顾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刚果盆地环境捍卫者权利侵犯的主要案例。 执行摘要 05 执行摘要 执行摘要 执行摘要 执行摘要 中非环境捍卫者情况报告 - 2015

-- 5 of 60 --

2015年中非环境捍卫者情况报告的准备工作依赖于在“在刚果盆地改善人权尊重”项目框架内进行的两项研究。专家们在一些国家就环境捍卫者的法律保护框架进行工作，另一方面则关注在自然资源开发和/或发展项目中对地方和土著社区权利的考虑。一个来自不同背景的专家小组对各国报告进行了审阅，以识别主要共识和各国的特定情况。 每项研究的结果随后被总结和综合，以便在本报告中发布。 在识别侵犯案例方面，数据收集与合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在事件发生地的专家进行。项目团队在获取信息后派遣任务，以确保事实和指控的真实性，并收集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意见。 方法论 06 中非环境捍卫者情况报告 - 2015 方法论 方法论 方法论 方法论 方法论

-- 6 of 60 --

引言

-- 7 of 60 --

环境捍卫者？这是什么？在“在刚果盆地改善人权尊重”项目实施的第一年，这个常见问题被系统地提出。答案很简单：环境捍卫者首先是人权捍卫者；他实际上是某一特定人权类别的捍卫者。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的定义，“人权捍卫者”是指“任何个人，无论是单独还是与他人联合，致力于促进或保护人权的人”。人权捍卫者首先通过他们的行动来识别，解释这一表达的最佳方式是展示他们的行动及其工作的一些背景，理解他们的活动清单并非详尽无遗。人权捍卫者是为某个人或某个群体捍卫任何基本权利的人。人权捍卫者努力促进和保护公民和政治权利，同时促进、保护和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因此，环境捍卫者就是这样一位捍卫者，他的推广和保护行动集中在环境上。环境捍卫者可以为捍卫自己的权利、社区的权利、某个群体的权利，甚至是自然本身（生物多样性、物种）而行动。引言 08 中非环境捍卫者情况报告 - 2015 引言 引言 引言 引言 引言

-- 8 of 60 --

保护……），无论是在地方、国家还是区域层面。捍卫者可以 因此开展多种行动：信息的收集和传播、公众意识的提高和动员…… 对于谁是或可以成为人权捍卫者的问题，并没有明确的答案。它可以是任何人或任何团体，致力于促进和保护环境权利，范围从位于大城市的政府间组织到在其社区中积极参与的个人。最能表征环境捍卫者的不是他们的头衔或他们所工作的组织的名称，而是他们所从事工作的性质。并不一定要被认为是“人权或环境活动家”，或者为一个在 人权或环境领域具有影响力的组织工作。许多人在专业背景之外表现得像环境捍卫者。 因此， 一个 农村社区的居民 组织 社区成员的抗议活动，反对工业废物对他们农田的破坏，就是一位环境捍卫者。 健康环境的权利是被主要人权工具承认和保护的人权，其捍卫者是人权捍卫者大家庭的一部分，因此享有同样的保护，并不幸地面临同样的风险和危险。在中非，特别需要保护这些捍卫者，因为他们在促进和保护当地社区权利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值得强调的是，在刚果盆地和中非国家，尊重人权的传统建立非常困难，尽管公共当局的努力和合作机构的支持是显而易见的。在某些地区或某些国家，情况仍然令人担忧，存在许多明显的侵犯案例，因战争（中非）或安全威胁的发展（喀麦隆北部和东部）而导致。当提到人权时，人们主要想到那些众所周知的、引人注目的侵犯案例，这些案例常常成为媒体的头条。然而，还有其他一些案例，展现了普通人为了保护他们的环境而表现出的非凡决心，因为他们的生存依赖于此。这些日常斗争使社区之间发生冲突，或使社区与投资者或国家对立。不幸的是，这些冲突并未引起足够的关注，也没有成为主要媒体的头条。这些有点像“穷人的斗争”。即使是生存问题，甚至是几世纪的文化面临威胁，它们也在普遍的冷漠中进行。 引言 09 引言 引言 引言 引言 引言 关于中非环境捍卫者状况的报告 - 2015

-- 9 of 60 --

引言 10 几乎所有中非国家的情况，不幸的是，符合联合国关于人权捍卫者的声明所设定的所有标准，即人权受到最严重威胁的情况：限制结社自由；限制和平集会的自由；限制言论、信息和沟通的自由；威

胁环境（死亡威胁、处决、绑架）；妨碍公正审判和公平对待的权利。每个国家侵犯人权的传统都已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报告中的反复观察得到证实：国际特赦组织2013年关于全球人权状况的报告、美国国务院2013年关于全球人权状况的报告、人权观察关于喀麦隆人权状况的报告等。在2011年的一份通讯中，联合国民主与人权区域中心主任提到中非地区的人权状况时指出，“总体而言，中非地区的人权状况仍然相当脆弱”。自那时以来，情况显著恶化，尤其是在2013年3月中非共和国发生政变后。 具体而言，刚果盆地的自然资源开采许可证数量（木材、野生动物、矿产、石油，以及越来越多的碳和农业工业种植用地）正在快速增长，土地的获取也越来越多，尤其是在项目的四个目标国家（喀麦隆、刚果、加蓬和中非共和国），这些国家的农业工业种植用地需求超过200万公顷。所有这些项目都在社区占用的空间上开发，而由于这些社区对资源的获取困难，导致双方之间的冲突经常发生。 在这场生存的追逐中，项目周边的居民看到他们的权利受到侵犯。这四个目标国家的居民中，超过60%是农村人口，且在日常生存中对自然资源的依赖程度很高。因此，限制进入空间和资源对他们生活质量产生了重要影响，并解释了在农村地区，面对自然资源开发公司时，常常出现的抵抗。在过去几年中，这些国家的社区捍卫自己权利的骚扰现象加剧，尤其是捍卫环境权利和土地及自然资源获取权利的个人和组织。 关于中非环境捍卫者状况的报告 - 2015 引言 引言 引言 引言 引言

-- 10 of 60 --

11 引言 本报告的目的是引起各国政府、国内外公众以及其他参与者对环境捍卫者面临的侵犯或侵犯威胁的关注，以便一方面促进对环境捍卫者保护必要性的动员，另一方面促进在与自然资源和发展相关的项目中更好地考虑当地社区的权利。 本报告计划每年发布，关于中非环境捍卫者权利状况的报告将首先是对一年内记录的侵犯案例的目录。对于2015年的这一期，即零版，报告回顾了中非捍卫者权利保护的法律框架，特别是在项目的四个目标国家：喀麦隆、刚果、加蓬和中非共和国。 引言 引言 引言 引言 引言 关于中非环境捍卫者状况的报告 - 2015

-- 11 of 60 --

关于中非环境捍卫者状况的报告 2015

-- 12 of 60 --

法律框架 环境捍卫者的 保护 在中非 第一部分

-- 13 of 60 --

中非环境捍卫者的保护法律框架非常密集且多样。它既依赖于国际、区域的工具，也依赖于一个或多或少完善的国家法律框架。在内容方面，这种保护可以基于基本权利、环境保护的标准，以及专门用于保护人权捍卫者的特定框架。 1- 对多个相关国际工具的加入 中非国家批准的国际工具与环境捍卫者的保护相关，涉及健康环境权利的保护、环境保护和人权捍卫者的保护。因此，中非国家几乎参与了所有人权保护国际工具，特别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该宪章在第24条中确认了健康环境的权利。 健康环境的权利在这些国家中受到保护，与《世界人权宣言》中宣称的其他权利同等重要：生存权、公正审判权……此外，健康环境权利与其他人权之间存在密切联系。 第一部分 14 关于中非环境捍卫者状况的报告 - 2015 中非环境捍卫者的保护法律框架

-- 14 of 60 --

第1部分 15 实际上，通常通过其他人权而不是尚未明确定义的健康环境权来解决与环境相关的问题更为容易。 环境恶化影响了生命权、健康权、工作权和教育权等其他权利。在许多国家，湖泊和水域的污染严重影响了渔民通过传统工作获得体面生活的可能性。 由于附近（或远处）工厂的废气造成的空气和水污染引发的健康问题得到了充分的文献记录。已证明，油漆、柴油和其他物质中含铅的中毒影响了儿童的智力能力。 此外，由经济活动造成的环境退化通常伴随着对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侵犯，例如公众无法获得信息、公民未能参与决策、言论和结社自由未得到尊重。 在许多情况下，当工业发展和资源开发（矿业、石油）对社区产生影响时，那些质疑发展活动负面影响的社区往往会受到政府或项目负责当局的骚扰。 非洲人权与人民委员会在奥贡人民案件中重申了人权的相互依赖性和不可分割性。委员会在此案中

得出结论，尼日利亚侵犯了人类基本权利，即食物权和健康环境权，因为未采取任何措施阻止一家石油公司污染水资源。（社会事务与经济权利行动中心与经济与社会权利中心诉尼日利亚）。 环境是国际公认的人权，其捍卫者符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人权捍卫者的定义，即任何个人，无论是单独还是与他人联合，致力于促进或保护人权。因此，环境捍卫者享有国际保护框架，这些框架由国际文书设立。 因此，根据1998年12月9日联合国大会第53/144号决议通过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普遍公认的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的条款，保护环境捍卫者的责任首先在于国家。 中非国家有责任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必要措施，以确保在各自国家有效保障环境捍卫者的权利和自由。各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相关当局保护环境捍卫者，无论是单独还是与他人联合，免受任何暴力、威胁、报复、事实或法律上的歧视、压力或其他任意行为，以合法行使其权利。因此，环境捍卫者在中非各国应能够： - 和平集会和聚会； - 组建组织、协会或非政府团体，加入并参与其中； - 与非政府组织或政府间组织进行沟通。 - 获取、寻求、接受和保存有关健康环境权或环境保护的信息，特别是获取有关如何在国家立法、司法或行政系统中落实这些权利的信息； - 自由地发表、与他人沟通或传播关于健康环境权和环境保护的思想、信息和知识； - 研究、讨论、评估和评估健康环境权和环境保护的遵守情况，无论是在法律上还是在实践中，并通过这些和其他适当方式引起公众对这一问题的关注； - 在其权利受到侵犯时提出投诉，并要求独立、公正和有能力的司法机关或任何其他依法设立的机关迅速公开审理投诉，并从该机关获得依法作出的决定，给予赔偿，包括在其权利或自由受到侵犯时的赔偿，以及决定和可能的判决的执行，所有这些都不得延误； - 对可能侵犯健康环境权或环境保护的国家官员和机构的政策和行动提出投诉，通过请愿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有权的国家司法、行政或立法机关或任何其他依法设立的有权机关提出投诉，该机关应在不延误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第1部分 中非环境捍卫者状况报告 - 2015 中非环境捍卫者保护法律框架

第1部分 16 - 参加听证会、程序和公开审判，以便对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形成意见； - 提供和提供专业法律援助或其他相关建议和支持，以捍卫环境或健康环境权； - 不受限制地向国际相关机构提出一般或特别请求，以接收和审查与环境保护或健康环境权相关的通信，并与这些机构自由沟通； - 参与和平活动，以抗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 - 在以和平方式对抗可能导致健康环境权或环境保护侵犯的活动和行为（包括由于国家的疏忽而导致的行为）时，受到国家法律的有效保护，以及对阻碍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使的团体或个人实施的暴力行为的保护。 2- 密集而缺乏的国家法律框架 在国家层面，各国已通过多项旨在保护环境和促进健康环境权的法律文书。 中非国家的大多数宪法宣称人权包括健康环境权。正是在90年代民主兴起之际，在人权捍卫运动和国际资助者的推动下，中非国家通过新宪法承认某些基本人权，其中包括健康环境权。因此，健康环境权逐年被纳入宪法文本或其序言中。 中非民主共和国于2005年5月通过公投通过的宪法，例如，在其第53条中宣称：“任何人都有权享有有利于其全面发展的健康环境。每个人都有责任捍卫它，国家负责保护环境和人民的健康。” 在其他国家的宪法文本或序言中也可以找到类似的条款。此外，所有该地区国家都是单一主义传统国家，国际法优先；这意味着，一旦国际公约被批准，就具有超立法效力，并废除任何相反的立法条款。基于宪法和已批准的公约，环境捍卫者的保护在相关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具有基本价值，因此享有特殊保护。因此，较低级别的法律（法律、法令、规章、命令等）不应影响捍卫者的权利。 除了这一宪法和国际框架外，几乎所有国家都有一套密集的立法工具，专门用于保护环境和健康环境权。几乎所有国家都有一部环境法，确认公民的这一权利：喀麦隆于1996年8月5日通过的第96/12号法案，关于环境管理的框架法，加蓬于1993年8月26日通过的第16/93号法案，关于环境保护和改善，中央非洲共和国于2007年12月28日通过的第07.018号法案，关于环境法典，民主共和国于2011年7月9日通过的第11/009号法案，关于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 关于自然资源的开发，环境考虑因素的纳入以及对当地社区生活环境的保护在项目实施前后都得到了重视。在项目实施之前，环境影响评估现在已成为所有国家的先决条件。因此，根据2013年第2013/0171/PM号法令第3条第3款，喀麦隆的项目实施在相关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之前不得开始。在民主共和国的2011年7月9日的法律第19和21条中也有同样的要求，以及中央非洲共和国环境法典第87条。 环境影响评估是一种分析和预测工具，旨在识别、评估和避免项目对健康、环境质量、自然资源和生态平衡的直接和间接不利影响。在某些国家，这项评估具有社会成分，能够评估即将进行的

项目将产生的影响。 第1部分 中非环境捍卫者状况报告 - 2015 中非环境捍卫者保护法律框架

第1部分 19 关于当地社区，因此为解决这一问题而计划的行动和活动。因此，环境研究现在整合了任何项目可能对环境以及对村庄社区的权利、习俗或传统使用造成的所有变化或修改（2005年7月15日第000539/PR/MEFEPEPN号法令第2条，规定了加蓬的环境影响研究）。 在喀麦隆，法律规定对未进行环境影响研究而实施的项目处以刑事处罚，该项目根据法律条款需要进行这样的研究（环境框架法第79条）。如果在该地区的其他国家也有刑事条款，我们必须遗憾地指出，在某些情况下赋予部长的自由裁量权，尤其是在加蓬，以及普遍存在的腐败，实际上使得这一立法和监管框架失去了有效性，尽管这一框架本身是值得赞赏的。 保护环境和当地及土著居民的生活环境还意味着在自然资源开采工作结束时，恢复居民的生活环境。例如，在刚果的矿业法第128和129条中，要求恢复矿区及其周边土壤和其他空间的表面，以及恢复因矿业活动而受到影响的森林和其他空间的完整性。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矿业法第280条中也有相同的要求，规定矿权持有人或承包商有义务修复其在矿业活动中造成的损害，即使这些活动是被授权的。 此外，任何进行矿产或采石场勘探或开采的人都必须提供一项恢复环境的财务担保。 中非环境保护捍卫者的法律框架 中非环境捍卫者状况报告 - 2015

20 为了确保或覆盖环境恢复措施的费用，环境恢复的财务担保可以在其存放者未履行义务的情况下被没收（2003年3月26日第038/2003号法令第410至414条）。在喀麦隆也采取了相同的做法，开设了一个环境恢复账户，该账户将存放在由货币当局批准的银行的托管账户中。该账户是为每个矿业开采而开设的，矿权持有人有责任为其提供资金，并作为恢复和关闭场地的担保。如果恢复最终所需资金不足，补充工作由开采者承担。 然而，这一立法和监管框架在保护人权捍卫者方面仍然存在缺陷。联合国宣言和非洲人权与人民委员会的决议要求各国承担采取立法和监管措施的义务，以确保在其法律体系中保护人权捍卫者。然而，迄今为止，没有任何国家采取这样的措施来加强对其领土上人权捍卫者，特别是环境捍卫者的保护。 第1部分 中非环境捍卫者状况报告 - 2015 中非环境捍卫者的法律框架

环境捍卫者权利在发展项目和自然资源开采中的考虑情况 第2部分

一般来说，在中非国家，社区权利的考虑在开采前（在权利分配和开采准备过程中识别和保护权利）和开采中（在开采期间保护权利，并为沿海社区组织足够的经济收益）都不够充分。投资者通常是外国人，而国家层面的救济途径有限（由于人权保护法律的缺陷，行政部门对人权的重视程度不高等），确保权利得到考虑的唯一解决方案往往是在国际或区域人权保护机制前提起诉讼，或在由资助机构设立的机构前提起诉讼，以确保遵守其支持的投资（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非洲开发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社区权利的首要侵犯之一与其土地权利有关。然而，原则上，中非国家的国内立法承认个人和集体的土地权利。例如，加蓬宪法第1条第10款规定的基本原则和权利明确指出：“任何人，无论是单独还是集体，都有权拥有财产。除非法律规定的公共需要，任何人不得被剥夺其财产。” 第2部分 22中非环境捍卫者状况报告 - 2015 环境捍卫者在发展项目和自然资源开采中的权利考虑情况

第2部分 23 在某些细微差别下，其他中非国家的宪法中也有类似的规定。这一特权赋予其持有人以最绝对的方式享有和处置其土地的权利，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国际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或《非洲人权与人民宪章》，反对任何侵入或交易的权利。这些国内和国际措施也保护个人的财产不受国家的侵犯，国家只能基于公共利益的理由剥夺个人或社区的财产，前提是征收伴随“公正和事先的赔偿”。 然而，由于与成本、程序复杂性以及其不适应中非国家农村社区背景的障碍，这种对社区财产的保护在实际中是无效的。 在刚果盆地，只有极少数农村社区拥有登记的土地权利或正式承认的习惯产权。当投资发生在城市地区或穿越城市地区时，情况则有所不同。 例如，在喀麦

隆，Rodeo公司（现为喀麦隆天然气公司）在杜阿拉北郊的Ndogpassi开采一个天然气田。该项目旨在改善该国的能源供应，以满足位于喀麦隆经济首都一个工业区内的企业的需求。天然气开采地点位于一个贫民区，项目的实施导致了许多征地（在天然气开采地点，有一个超过四十个家庭的社区）。在加蓬，情况也是如此，在利伯维尔郊区的Essassa地区，将设立一个经济特区。 实际上，中非国家的农村人口大多数处于简单占有的状态；他们自古以来就居住在法律未承认其所有权的土地上，而仅享有简单的使用权。在一些国家，如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是土地的唯一所有者，占有是对土地的唯一承认特权。尽管占有不构成所有权，但它并非没有法律效力；它允许长期和平占有土地的人进行开发，并反对任何人进入这些空间。在所有情况下，无论是所有者还是占有人，受害者（个人或社区）都应受到保护，免受中非环境捍卫者状况报告 - 2015 环境捍卫者在发展项目和自然资源开采中的权利考虑情况

24 失去土地权利，除非出于公共利益，并且经过公正和事先的赔偿。对中非国家法律文本的分析显示，然而，人口对其土地的特权的丧失是有组织的，未遵循国际法和这些国家宪法所规定的要求。 当土地既没有产权证书，也没有开发时，国家可以决定将空间分配给投资者所希望的用途。刚果法律第25-2008号于2008年9月22日规定，即使是社区拥有的土地，也可以进行土地分配，用于农业工业活动。其第4条确实声明：“国家拥有农村领域的土地；它确保根据发展计划和规划进行使用和开发。农村领域的土地以国家的名义登记。”因此，国家可以将其归类为森林领域，或将其分配给投资者使用，而不考虑人口的所有权或占有权。 同样，在喀麦隆，1974年的法令规定了国家领域管理的方式，1994年的森林法允许国家将未登记的土地部分出让给土地特许权或森林特许权，而不考虑这些转让与社区在这些空间上的权利的兼容性。它们只能获得因其开发（作物或建筑）而造成的损失的补偿。在该地区的土地或森林立法中也可以找到相同的观点。例如，乍得法律第24号于1967年7月22日关于“土地所有权和习惯权利”规定，在其第13条中：“任何未登记的土地被视为无人拥有，除非提供相反的证据。”而这一观察的后果由同一法律的第15条得出：“国家可以以其名义登记无人拥有的土地。”这里的问题是，习惯占有是否足以证明一块土地不是空置的。 在矿业领域，失去土地所有权的最显著解决方案出现在矿业领域。刚果盆地国家的矿业立法正式规定，所有土地都可用于颁发矿业许可证。因此，2001年喀麦隆矿业法第4条规定：“除法律例外外，任何土地，包括延伸在该土地上的水域，均可用于颁发矿业许可证。”加蓬、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和民主刚果共和国的矿业立法包含类似的规定。 这些解决方案使得人口在土地上失去其特权，只要这些土地对矿业开发具有利益。 第2部分 关于中非环境保护者状况的报告 - 2015 在中非的开发项目和自然资源开发中对环境保护者权利的考虑状态

第2部分 25 一些法律正式化了这种情况，允许矿业特许权持有者“在勘探或开采阶段，无论在其许可证内外，占用或让占用进行研究和开采所需的土地、相关工作、住宿、卫生和负责工地人员的照顾”（2000年10月12日加蓬矿业法第128条）。 此外，因公共利益而进行的征用程序剥夺了拥有权利的社区就转让土地的地点、面积或赔偿金额进行任何谈判的可能性。 在这一交易中，投资者的利益是首要的，而不是受害者的利益。诚然，国家会对人口进行赔偿，但他们是基于一个与被征用或驱逐人口所遭受的损失价值无关的标准。在因公共利益而进行的征用中，国家可以确定赔偿的标准，正如在喀麦隆的情况一样。 这个标准是固定的，并且没有规定成本更新的机制（例如，基于通货膨胀的指数，或在征用或赔偿支付时的市场价值）。将因公共利益而进行的赔偿标准应用于私人商业项目再次惩罚了所有者：由于无法决定是否愿意为了项目的利益而转让土地，他们被迫接受赔偿的条件。一般而言，赔偿的条件在中非国家至少存在四个重要缺陷： • 考虑的因素并不代表受害者的全部损失。例如，赔偿标准仅考虑被毁坏财产的经济价值，而不考虑其情感价值； • 规定的金额低于市场价值，无法使受害者至少以相同的方式重建其财产； 关于中非环境保护者状况的报告 - 2015 在中非的开发项目和自然资源开发中对环境保护者权利的考虑状态

26 • 赔偿的支付以现金形式进行，国家的技术服务并未为赔偿受益者提供支持：他们被迫处理自己的

财产，但没有得到必要的关注，以确保他们能够以相同的方式重建其财产； • 在某些情况下，国家负责评估损害的程度，以便进行赔偿。在这些情况下，国家既是法官又是当事人，最终的评估由负责农业和土地的服务进行。 因此，国家宣布投资的公共利益，权威地确定赔偿和补偿的金额，并进行符合条件财产的评估。 这些赔偿的弱点往往导致受害者的贫困化，他们通常无法替代被剥夺的财产。 最后，社区没有机会反对在他们占有或认为自己是合法所有者的土地上计划的项目。 然而，文本几乎总是规定对受害社区的咨询，这看起来只是一个形式，没有影响项目的机会和实施。中非国家的法律中考虑了至少两种假设：关于颁发开采许可证的机会的谈判，关于对所有者土地的访问，以及关于自然资源开发项目实施方式的咨询。制定了详细咨询权的国家是民主刚果共和国。 在该国的森林事务中，任何森林特许权合同都不能授予投资者，除非其提供与当地社区和/或习惯上属于待特许森林的土著人口达成的协议的证明。这些文本规定，这些协议只有在满足双重条件下才有效：它们必须根据翻译成描述谈判过程的实用指南的框架进行谈判，并且必须符合由负责森林的部长的法令设定的模型。 在中非共和国，矿业法第72条规定：“矿业许可证持有者只能在与土地所有者达成协议后，才能进入或占用其矿业许可证所创建的区域，以便进行其活动，该协议应包括（1）关于赔偿金额、期限和方式的协议，并且该协议已登记，以及（2）支付根据本协议确定的赔偿金额。” 第2部分 关于中非环境保护者状况的报告 - 2015 在中非的开发项目和自然资源开发中对环境保护者权利的考虑状态

第2部分 27 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进入现场可能会被阻止，至少是暂时的。这是一种保护人口的解决方案，可以推广；但这需要事先承认人口对相关空间的习惯所有权。 通常，社区的咨询仅涉及项目实施的方式，而不涉及其进行的机会或其位置。在土地特许权的设立方面，现行文本在某些国家（例如喀麦隆和民主刚果）规定，在将土地权利授予投资者之前，必须对社区进行咨询。该咨询仅适用于未被占有的土地，不涉及国家的私有土地。提出的问题不是项目的机会，而是其位置，以及对受害者权利和生计的潜在影响。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森林特许权和资源开采项目），咨询仅在决定之后进行。它通常在环境影响评估（喀麦隆、加蓬、民主刚果、刚果共和国）期间进行，或在森林特许权的规划准备过程中进行（喀麦隆、民主刚果、加蓬、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 关于中非环境保护者状况的报告 - 2015 在中非的开发项目和自然资源开发中对环境保护者权利的考虑状态

主要侵犯案例 第3部分

第三部分 29 a. 刚果西库维特：伤害、死亡威胁、侵犯司法权利（AkeY Guy） 西库维特是刚果布拉柴维尔的十二个部门之一。该地区自然资源丰富：森林群落，丰富多样的野生动物，固体矿产……该地区还拥有奥扎拉-科库阿国家公园（PNOK），该公园位于该部门的北部，并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遗产预备名单。 位于西库维特部门的埃巴纳村毗邻奥扎拉-科库阿国家公园，延伸至利库阿拉-莫萨卡河和伊图姆比-姆博莫轴线上的莱耶小溪。对于村民来说，许多富含渔业资源的池塘，以及自然空地，特别是包含多样化植物和动物物种的杰贝和塔特布，是神圣的。 社区成立了一个非政府组织VAPE-Conservation，其使命是通过保护本土生物多样性、维护社区利益和保护祖先文化以及保护神圣地点来保护他们的生活空间。此外，该组织还开展农业活动，以应对与公园存在相关的食品资源减少。该组织已成为埃巴纳社区与合作伙伴之间的主要接口。 VAPE-Conservation在保护本土资源方面的努力，特别是对非法小规模采矿的斗争和对社区至关重要的野生动物物种的保护，使其遭到木材小规模采矿者的愤怒。这些非法采伐木材的人导致野生动物物种的逃离以及某些药用植物和可食用草药的消失。由于该非政府组织为保护埃巴纳本土遗产所采取的行动，小规模采矿者越来越难以获取资源。 2011年12月21日10时，VAPE协会主席AKEY Guy遭到一群小规模采矿者的袭击，其中一些人被明确识别。正是由于目击者的干预，他们成功将他从攻击者的魔爪中解救出来，AKEY Guy才得以保住性命。他受了重伤。在接受治疗并康复后，AKEY在姆博莫的宪兵局报案，经过调查，案件被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法庭。从那时起，尽管Akey进行了多次努力，程序却没有进展。四年多后，他仍然被剥夺了获得司法和赔偿的权利。这种情

况也可能导致一种有罪不罚的感觉，从而鼓励对他及其组织其他成员的此类攻击。至今，AKEY仍然收到许多死亡威胁。 b. 喀麦隆-菲吉尔：司法骚扰、恐吓、死亡威胁（诺伯特·布巴）。 菲吉尔是喀麦隆北部梅约·卢提省的一个区。因其土壤和地下资源的丰富而闻名。意识到采矿企业可以从中获得经济利益，两家跨国公司在这里扎根已有半个多世纪。分别是1963年和1943年成立的喀麦隆水泥厂（CIMENCAM）和ROCAGLIA。这两家公司的活动自勘探阶段以来，对环境及周边居民的健康产生了无数负面影响。 就CIMENCAM而言，其活动的有害影响主要体现在向城市排放大量灰尘，污染环境，使动物、居民和旅客面临各种疾病。然而，可以注意到，菲吉尔区矿业活动受害者监测和保护小组（CELPRO）发起的倡导运动得到了积极的回应，这是一个地方环境保护组织，旨在捍卫这些项目周边社区的权利。事实上，2014年10月14日，在生产水泥43年后，CIMENCAM在其工厂的烟囱上安装了一个过滤器，以保留灰尘排放。然而，总体而言，这些企业在“过度资本主义”的精神驱动下，感到在居民完全无知的情况下更为安全，并对任何唤醒社区意识、关注其权利和企业社会责任的尝试持非常负面的态度。 几十年来，ROCAGLIA在没有进行任何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EIES）的情况下开展活动。基于这一发现，CELPRO发起了一场揭露运动，其主要目标之一是确保他们的采石场不再致命。该运动是在2012年8月27日下午4点，一名9岁儿童在ROCAGLIA位于比乌村的采石场溺水身亡后发起的，该采石场没有任何安全设施，特别是没有围栏来保护社区。 由于对ROCAGLIA缺乏意愿和不遵守法规的担忧，该组织在其协调员诺伯特·布巴的带领下，通过向行政当局（菲吉尔副省长、矿业部门代表、环境部门代表、梅约·卢提省省长）进行游说、向政府成员发送揭发信件、要求向居民支付应得的增值税、制作和传播视频等活动加大了压力。 在此背景下，2012年，CELPRO制作了一部视频，揭露ROCAGLIA采石场的不安全性、因需要为其工厂提供煤炭而导致的大规模砍伐、其高炉制造大理石的污染。视频在互联网上发布后，诺伯特·布巴遭到了许多威胁和压力。皮埃尔·罗卡利亚，ROCAGLIA的总经理，向菲吉尔特别警察局、菲吉尔宪兵和梅约·卢提省特别警察局对他提起了诉讼。 前两起案件导致他在2012年11月12日、15日和16日接受了一系列审问。此外，第三地区宪兵指挥部的司法调查和打击重大犯罪小组还向他发出了传票。在他接受的不同审讯中，他被指控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拍摄了采石场。在调查小组中，他被指控向国民议会主席、矿业、工业和技术发展部长（MINMIDT）以及环境、自然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部长（MINEPDED）发送了匿名信件。 在审讯期间，布巴承认CELPRO曾向财政部长（MINFI）写信，并抄送MINMIDT，要求支付应付给居民的10%的特许权使用费。由于缺乏证据，调查人员将此投诉搁置。ROCAGLIA还声称该组织是非法的；这一指控在向调查员出示协会成立文件后被撤回。最后，菲吉尔副省长发出了一条信息，命令警察局长逮捕并将诺伯特·布巴移送吉德检察院，指控其“煽动叛乱、扰乱公共秩序……”。 在喀麦隆“发布你所支付的”联盟的支持下，布巴先生所承受的行政压力有所减轻。CELPRO的活动暂停令于2015年7月解除，距其2015年1月开始已有七个月。然而，在侮辱、死亡威胁和一次毒杀未遂的情况下，布巴先生的日常生活充满了恐惧和不确定性，他每天都必须采取千方百计来保护自己、同事和他们各自的家庭。 c. 喀麦隆-丰贡：土地掠夺、威胁、侵犯言论自由（埃苏社区）。 埃苏村位于丰贡区，距离喀麦隆西北部梅恩丘姆省的省会乌姆约25公里。这个拥有35,000名居民的社区，自2008年以来由阿尔伯特·卡兹赫·库姆·阿·楚二世统治。居民的主要生计来源是农业、棕榈酒生产、小规模养牛和与邻近的喀麦隆和尼日利亚村庄的小型商业。 埃尔哈吉·巴巴于1986年进入埃苏村。他来到埃苏请求为其部分牲畜提供临时牧场，巴巴·丹普洛在当时的埃苏酋长约瑟夫·梅赫·布赫二世面前被介绍，梅赫·布赫二世是梅恩丘姆省的省长，承诺为年轻人和其他人提供电力、饮用水和就业机会。 他的皇家高ness，约瑟夫·梅赫·布赫二世，埃苏的最高酋长和所有公有土地的守护者，口头上给予巴巴·丹普洛在伊比·温德勒约四平方公里的土地上临时放牧权。 当时的理解是，埃苏人民应继续进行自给自足的农业活动，并在这些土地上开采他们的植物。

环境。几十年来，丹普洛先生违反了与约瑟夫·梅·布赫二世王子及埃苏人民达成的口头合同条款。由于他将位于恩达瓦拉的牧场的牲畜转移到埃苏的埃尔巴牧场，并将其牧场改建为茶园，且其牲畜不断增长，他现在占据了10,000公顷的土地，而不愿将其归还给村民。近年来，埃苏村的居民多次向当局投诉，指控哈吉·巴巴·丹普洛骚扰、施暴和多次破坏他们的房屋和财产。这在2001年3月1日，埃沃-韦内吉社区居民向门丘姆省省长提交的书面投诉中得到了明确提及。2001年3月2日，他下令拘留克普·克里桑图斯、内赫·弗里博伊、盖·斯莫尔和卡·朱利叶斯四人两天。根据同一投诉，哈吉·巴巴·丹普洛

及其工人于2001年3月3日进入村民的种植园，破坏了一些围栏，并纵火焚烧其他围栏。具体的例子包括彼得·库姆先生的种植园中的玉米被毁。

评估于2009年7月17日进行，结果表明最初选定的位置无法实施项目，因此项目迁移至Walla区，位于FA’A先生的土地上。这些土地的优势在于存在一条通往农业项目选定地点的通道。根据当时的省长于2011年5月23日的报告，一支特别工作队被MINDAF派遣，以纠正地形测量过程中发生的错误。FA’A先生对此省长的报告提出异议，他认为该委员会的目的是为了划定土地，包括未在部长指定的地点上列出的土地；这一行为是在“没有通知当地居民”的情况下进行的。在多次尝试与当地行政当局进行讨论后，FA’A先生在其拥有产权的通道上进行封锁，以示抗议。副省长在现场确认了阻碍后，于2011年5月24日下令逮捕FA’A先生。他被带到一个宪兵队，受到了行政拘留的措施。2011年5月31日，FA’A先生与ZE EVINA先生一起被带到Nanga Eboko的主监狱，在那里他被拘留了四个月，直到2011年9月28日，未经过审判。在这段监禁期间，FA’A先生生活在极其恶劣和不人道的条件下。在这所犯罪监狱中（根据FA’A先生的说法，各种酷刑导致6人在他四个月的拘留期间死亡，而在前两年中有10人可能丧生），FA’A先生也未能幸免于虐待：缺乏床上用品（尽管他在到达时支付了30,000法郎），被邀请穿着绝对不雅的服装拍照，被要求在没有任何保护的情况下清理厕所，餐食不符合任何标准等，构成了他日常生活的内容。对这种状况感到震惊的FA’A先生于2012年2月9日向国家人权与自由委员会（CNDHL）提交了一份关于拘留条件的六页报告。该报告送达司法部，司法部长将其转交给Nanga-Eboko的检察官进行调查，时间是2012年10月。到目前为止，调查的结果和结论从未公开或告知FA’A先生。在FA’A先生被捕后，委员会继续在现场进行工作。根据2011年6月13日的情况计划，高圣纳加的土地登记部门负责人进行了1015公顷土地的纳入国家私有领域的操作；这比公共利益声明的法令所指示的多出10倍。FA’A先生对此表示反对，检察机关以三项指控对他提起诉讼：叛乱、妨碍公共通道和非法砍伐树木。经过漫长的程序，他被判处一年监禁，缓刑三年；并支付95,849法郎的费用。对此决定，他于2012年2月21日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判决，恢复其犯罪记录，并退还95,849法郎的金额。该程序特别缓慢，上诉审判已经因法院未持有完整档案而被推迟了5次，尽管FA’A先生自2014年1月17日起已支付了50,000法郎的档案复印费用。在2016年1月22日举行的听证会上，案件再次因法院组成不当而推迟至2016年3月25日。

关于这一请求，纳萨科的审判于2014年3月开始。此外，两个获得了1000万法郎赔偿的公司的员工也指控纳萨科是导致公司活动暂停并使他们被迫失业的运动的发起者。总的来说，在经历了一系列身体攻击、行政压力和司法骚扰后，纳萨科·贝辛吉先生于2015年11月3日被重判，需支付100万法郎的罚款，或面临3年的监禁。此外，他还需向两名原告支付1000万法郎的赔偿，以及约20万法郎的诉讼费用。这一判决令人惊讶，因为在整个审判过程中，控方提供的都是间接证据，包括据称从纳萨科的邮箱中打印的邮件副本和矛盾的证词……纳萨科的律师阿道夫·马尔表示，他对判决选择只采纳某些证词而忽略其他显示控方证据不一致的证词感到惊讶和震惊。f. 喀麦隆-莫隆杜：威胁、恐吓、侵犯结社自由（自然融合与米歇尔·恩多埃杰）莫隆杜是喀麦隆东南部的一个区，位于布姆巴和恩戈科省，面积为15000平方公里，邻近刚果，二者之间由恩戈科河隔开。莫隆杜的主要特征在于其茂密的常绿森林和拉菲亚沼泽森林；以及其丰富多样的野生动物，栖息在洛贝克、布姆巴·贝克和恩基国家公园。这种丰富性使莫隆杜成为各种利益的中心，或多或少地受到觊觎。实际上，莫隆杜部分因其广泛的走私和其他对生物多样性的侵犯而闻名。最近的一个例子是“在莫隆杜查获的49根象牙和1003发军用弹药事件”，在该事件中，一名偷猎者被捕，但在某些地方当局的压力下被释放。这一情况引起了环保人士的愤慨，特别是位于莫隆杜的“自然融合”协会，其协调员米歇尔·恩多埃杰通过写信揭发了这一情况，随后他和他的许多权利和自由受到了明显的侵犯。自从2015年6月11日由自然融合非政府组织发布的0012/SG/SGA/DH/CG/AGM/FNEC揭发信件传播以来，该组织成员的生活，尤其是其协调员的生活再也没有恢复正常。实际上，米歇尔·恩多埃杰得知某些莫隆杜的行政和军事当局（即副区长、一名宪兵和一名机动步兵旅的成员）参与了象牙尖端的贪污事件后，向省长、州长、森林部长和不同的保护组织揭发了这一事实。在他的信中，他谴责了2015年5月27日16时，名为阿马杜·阿沃卢（又名努鲁）被132机动步兵连和在洛贝克公园服务的森林和野生动物部（MINFOF）人员逮捕，并被关押在莫隆杜宪兵局的事件。该人非法持有49根象牙和超过1003发军用弹药。根据米歇尔·恩多埃杰的说法，副区长在事先收受了1000万法郎的贿

赂后，指示释放该人，以便使他和一些直接合作者（即132机动步兵连指挥官和莫隆杜的旅长以及一名地方警察单位负责人）得到利益。在2015年5月26日逮捕这名涉嫌偷猎者后，弹药和他持有的武器被保留在莫隆杜宪兵局，而象牙尖端则被运送到副区长的住所。稍后在副区长签署的记录中将其称为只带走了4根象牙尖端，而洛贝克国家公园的保护员报告称根据自然融合的说法查获了53根象牙尖端。自从这一揭发以来，米歇尔·恩多埃杰和他的协会成员，如穆萨·达伊鲁，感到不再安全。副区长据多位在场证人的说法，曾在2015年6月10日于距离莫隆杜60公里的马姆贝尔路口的自然资源保护利益相关者会议上公开威胁他们。省长、MINFOF部门代表、CIFED协调员、市议员、村长和FMO的在场并未阻止副区长发出这些威胁。此后，他在不同场合再次重申这些威胁。恩多埃杰先生位于市行政区的住所也遭到入室盗窃：袭击者仅仅破坏了院内的财物，将他的物品扔到外面并制造混乱。根据恩多埃杰的说法，2015年7月，他在凌晨1点时遭到袭击并被扔进布姆巴河。副区长的一名消息来源透露，存在一份未公开的通知，禁止自然融合的活动，理由是扰乱公共秩序。这份通知已交给旅长，后者正等待首次机会逮捕恩多埃杰及其合作者。经过这一骚动后，几位地方当局被传唤，其他人被拘留或调动。尽管如此，自然融合的负责人仍然生活在持续的恐惧中。g. 喀麦隆-恩古提：侵犯结社自由、威胁、司法骚扰（自然喀麦隆与多米尼克·阿莱克赫·恩格维斯）恩古提是喀麦隆西南部库佩-马嫩古巴省的一个区，面积为1444平方公里，人口67218人。该地区以其丰富的生物多样性而闻名，拥有数百种物种，尤其是仅在恩古提河（埃洪贝河）中发现的埃提安古提，一种慈鲷鱼类。它目前是该属唯一已知的物种。恩古提的生物多样性包括丘陵、陡坡、深谷、低地、起伏的坚硬地面和一片巨大的热带混合森林，包含原始森林和次生森林（这些森林栖息着多种类型的灵长类动物，尤其是猴子和大象）。这里还有野猪、豪猪和各种鸟类，包括鹦鹉。该地区有多个保护区，包括巴扬-姆博野生动物保护区、科鲁普国家公园和巴科西山。其他区域包括为文化活动保护的传统保护地点。这里有多种土壤类型，包括红土、沙土、富含腐殖质的土壤和粘土，通常呈酸性，适合农业，尤其是可可、咖啡、香蕉、油棕、橡胶和多种粮食作物的种植，如大蕉、马卡博、山药、木薯、开心果（埃古西）、玉米和菠萝。正是由于这些土壤的特性，一家名为赫拉克勒斯农场的美国农业公司决定投资于一个种植项目。

在喀麦隆西南部的三个村庄中种植油棕榈， 包括Mundemba、Toko和Nguti。在这些村庄中，项目都遭到了当地居民的拒绝，因为它的实施无视了其对环境、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在Nguti，最能体现这些企业家与当地社区之间对立的人物是Dominic Alekeh Ngwesse，Nature Cameroon的执行董事（CEO），这是根据2004年9月9日由Koupé-Manengouba地区省长签署的第46/A/G.42/162/Ps号授权成立的喀麦隆法律协会。 Nature Cameroon的目的是与森林沿岸社区合作，实施环境教育活动，并促进自然资源的参与管理。 根据2009年签署的建立协议，Herakles Farms获得了经济、规划和土地管理部（MINEPAT）授权，允许其在喀麦隆西南部地区开垦约73,000公顷的森林，以创建油棕种植园和建立一个炼油厂。然而，该公司的开采活动的开始取决于总统法令的颁布，以授权这些活动。 在未遵守这一程序的情况下，该公司于2010年开始其活动，非法破坏其活动区域内的森林并建立其苗圃。 无视国家法律，该公司还危及了被国际保护组织（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列为全球25个最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区域之一的地区（“生物多样性热点”）。对喀麦隆法律框架的这种蔑视导致了一项司法决定，暂停了该公司的活动，原因是当地居民的投诉。在这种背景下，该公司于2013年5月被森林和野生动物部长（MINFOF）暂停，以审查建立协议。2013年11月25日，签署了第三项总统法令，给予Sithe Global Sustainable Oils Cameroon（SGSOC，Herakles Farms的子公司）在Nguti、Toko和Mundemba（喀麦隆西南部地区）19,843公顷土地的三年可续租临时租约，每公顷每年3,333法郎，并有义务在该地区投资近2600亿法郎。 对这一被视为土地掠夺和迫在眉睫的环境危险的入侵感到震惊（它阻碍了可持续发展并破坏了生物多样性），Nature Cameroon组织发起了一场宣传和信息运动，告知居民他们的权利以及如果项目确实实施，他们将面临的风险。因此，它在Nguti的居民中开展了一场宣传活动，以告知他们项目的生态足迹，在这种情况下，当地居民的饮食依赖于森林产品，如njansang、野芒果、eru、苦可乐（bitter cola）、野洋葱（country onion）和pébé。 更重要的是，在Nguti，居民主要以野味作为蛋白质来源。此外，Dominic Ngwesse还向村民和所有利益相关者宣传，SGSOC项目的实施将成为公司与当地居民之间的重大冲突源。 这一冲突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农业是Nguti的主要经济活动，种植了多种经济作物，如可可、咖啡、棕榈和橙子，以及许多粮食作物，如大蕉、macabo、香蕉、木薯、花生和

pistache（égusi）。基于Nguti当地居民与其环境之间显而易见的关系，Nature Cameroon和其他多家环保非政府组织，如环境与发展中心（CED）、绿色和平组织（Greenpeace）和奥克兰研究所（Oakland Institute）等，建议SGSOC采取一些相关措施，以减轻其项目的负面影响，并有效补偿居民。 不幸的是，由于他致力于为居民发声，Dominic Ngwesse开始成为行政和司法当局以及Herakles员工施加压力的目标。事实上，在2013年9月，Dominic Ngwesse在Nguti组织了关于Herakles项目的宣传会议后，收到了官方信函（2013年9月11日第00196号决定），禁止其非政府组织在Nguti区组织公众会议。在这一侵犯其结社自由的行为之后，Ngwesse经常受到电话威胁。2014年5月6日，Nguti公共安全局局长向他发出了一份逮捕令，该逮捕令由Koupé-Manengouba地区高级法院的检察官签发。最终，事实证明上述逮捕令是副省长的操控。因此，Koupé-Manengouba地区高级法院的检察官和公共安全局局长不得不向Ngwesse道歉。 h. cameroon-ngan’ha：土地掠夺、威胁，（ngan’ha社区） Ngan’ha是位于喀麦隆阿达马瓦地区Vina省的一个区。该地区以其肥沃的土地、丰富的药用植物的森林和砂石矿而闻名。Ngan’ha还拥有重要的旅游资源，如洞穴、酋长小型博物馆、Tello和Bera瀑布以及年度艺术与文化节Boum-Rianga。不幸的是，这个覆盖2625平方公里的54个村庄的区也面临着环境的持续破坏（乱砍滥伐、过度砍伐和植物破坏）、道路封闭以及在电力、医疗、教育和饮用水方面的获取困难。农业是当地居民的主要活动，他们依靠农业获取食物和主要收入。 2005年，El Hadj HAMADOU OUSMANOU，别名Dorifi，向Ngan’ha村的三级酋长Saliou SAOUMBOUM请求一块土地，以便进行定期的迁徙。Ngan’ha的酋长对此请求表示欢迎，并确实给予Dorifi一块靠近Wamé-Grand村的土地。作为被动的土地占用者和El Hadj Dorifi的牲畜破坏其种植园的受害者，受到影响的农民，主要是贫穷和文盲，被驱逐出Yanguir地区的可耕地，该地区被多个村庄共享；即Wamé-Petit、Laasèè、Nyassar、Gbang和Ngarkou、Sockwa、Wamé-Grand、Rol、Foudoi和Deuna。 在这种情况下，生活条件已经很艰难，严重影响了农民及其后代的饮食和教育条件。这也意味着大规模的农村外流，几乎无法保证更好的生活条件。 面对这种情况，农民希望在国家参与发展计划（PNDP）的资助下，建立一条保护可耕地的屏障。然而，他们遭遇了El Hadj Dorifi的代理人和当时Ngan’ha副省长的反对。后者甚至邀请Deuna、Foudoi、Nyassar和Wamé-Grand村的酋长签署一份文件，证明土地已被当地居民转让给El Hadj Dorifi。拒绝执行的酋长遭到了威胁和罢免的恐吓。2013年4月8日，Wamé-Grand村的酋长HAMADJOULDE LABBO向Vina省省长报告了这一情况，并请求解决当前的土地纠纷。该信件的副本已提交给国家反腐败委员会（CONAC），省长对此表示愤慨，并拒绝解决争议。 2013年6月27日，阿达马瓦地区省长派遣了一组调查人员到Ngan’ha区，告知居民El Hadj DORIFI开始的登记程序。为了恐吓那些试图反对这一程序的人，谣言被散布，声称牛实际上属于酋长的妻子。

喀麦隆国家，香塔尔・比亚女士。 2013年6月28日，通过一封注册信件送达总统安全局（DSP）， 2013年7月2日，Ngan’ha区公民协会（ARAN）向喀麦隆共和国总统提出请求， 以寻求其干预，并向他通报情况的后果： - 自2005年多里菲先生有效上任以来，依赖争议土地的八个村庄 共培养了4名初中毕业生（BEPC）、3名高中毕业生和2名大学毕业生； 而在前五年中，仅有十名BEPC和五名高中毕业生。这是由于农民父母 在缺乏资源的情况下，难以再为孩子的学习提供资金； - Gbang和Ngarkou、Sokwa和Rol村庄因土地被占而变得空无一人。 在阿达马瓦地区的Ngaoundéré-Toubouro轴线上， 有多个家庭首领被迫流浪，像Ngop Rey、Rol Rey、Mbaka Rey、Homé Rey和Yoko； - 在多里菲先生上任之前，最好的玉米、山药、豆类、花生等 都来自Ngan’ha，并在通往Ngaoundéré的Wamé-Grand定期市场上销售； 这为许多农民带来了收入； - 在一个需要容纳800平方公里的Warrack水坝的背景下， 该区将只剩下1825人， 而该区的总人口为45,000人。如果只有一个人占据了这片空间的主要部分， 生活条件将变得特别困难； 当国家日报《Le Jour》在2013年8月12日的第1497期上发表 一篇题为《谁想要阿尔哈吉・哈马杜・乌斯马努？》的文章时， 民众的挫败感达到了顶点。这篇为多里菲辩护的文章 对反对土地占用的人进行了抨击。ARAN在同一天发出的一封信中， 向《Le Jour》日报的出版主任提出了回应权， 对该文章的所有指控进行了否认。 由于情况持续恶化，2013年8月21日，327名农民， 来自Wamé-Grand、Nyassar、Wamé-Petit、Foundoï和Deuna村的农民的儿子和孙子们 签署了一份请愿书，要求“阿尔哈吉・哈马杜・乌斯马努立即离开 位于Wara和Yanguir河之间的可耕地，这些土地属于上述村庄的农民”。 第3部分 47中非环境捍卫者状况报告 - 2015 主要侵犯案例 主要侵犯案例

-- 47 / 60 --

这一系列的反对使得行政当局与反对多里菲先生的村民之间的关系紧张。 2013年8月26日，Ngan’ha的副区长向Wamé-Grand的首领哈马乔尔德・拉博 发出了一份解释请求，后者于2013年9月4日收到了该请求。 在这份解释请求中，他指责后者在争议区域内设立围栏， 自行其是。2013年9月5日，Wamé-Grand的首领向副区长作出了回应。 2014年3月28日，维纳省省长发布了一项命令，暂停哈马乔尔德・拉博 担任村长的职务，期限为3个月；理由是未遵守等级制度和煽动“叛乱”。 作为回应，2014年4月16日，ARAN向多个机构提出了请求。 首先，向国家反腐败委员会（CONAC）请求进行调查。 接着，向负责宪兵的国防国务秘书、国家人权与自由委员会、 联合国人权与自由委员会驻中非的常驻代表、 地方行政与地方治理部，以及司法部、总检察长提出请求。 到目前为止，这些多项请求的结果仍在等待中。 48 第3部分 中非环境捍卫者状况报告 - 2015 主要侵犯案例 主要侵犯案例

-- 48 / 60 --

表格 国际人权与环境相关 主要工具的汇总 已由中非国家批准 第4部分

-- 49 / 60 --

50 国际人权与环境相关主要工具的汇总 中非环境捍卫者状况报告 - 2015 人权、环境及其批准状态的主要工具 公约 喀麦隆 加蓬 刚果共和国 中非共和国 安哥拉 布隆迪 赤道几内亚 民主刚果共和国 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乍得 1.《世界人权宣言》 由联合国大会（AGNU）于1948年12月10日通过和宣告。 具有约束力的习惯法，适用于所有国家。 2.《联合国宪章》 于1945年6月26日在旧金山签署。 1945年10月24日生效。 于1960年9月20日继承批准。 于1960年9月20日继承批准。 于1960年9月20日继承批准。 于1960年9月20日继承批准。 于1960年9月20日继承批准。 于1976年12月1日接受宪章中包含的义务。 于1962年9月18日接受宪章中包含的义务。 于1974年9月17日接受宪章中包含的义务。 于1960年9月20日接受宪章中包含的义务。 于1962年9月18日接受宪章中包含的义务。 于1975年9月16日接受宪章中包含的义务。 于1960年9月20日接受宪章中包含的义务。 3.《国际公民与政治权利公约》 1966年12月16日在纽约签署。 1984年6月27日加入。 1983年1月21日加入。 1983年10月5日加入。 1981年5月8日加入。 1992年1月10日加入。 1992年1月10日加入。 1990年5月9日加入。 1987年9月27日加入。 1975年4月16日加入。 1985年10月31日加入。 1995年6月9日加入。

-- 50 / 60 --

51 国际人权与环境相关主要工具的汇总 中非环境捍卫者状况报告 - 2015 4.《国际公民与政治权利公约》附加议定书。 1966年12月16日在纽约签署。 1984年6月27日加入。 未签署且未批准。 1983年10月5日加入。 1981年5月8日加入。 1992年1月10日加入。 未签署未批准。 1987年9月25日未签署。 1976年11月1日未签署。 2000年9月6日签署。 未批准。 2000年9月6日签署。 未批准。 1995年6月9日加入。 5.《第二个附加议定书》 关于废除死刑的国际公约。 1989年12月15日在纽约签署。 未签署且未批准。 2014年4月2日加入。 未签署且未批准。 未签署且批准。 2013年9月24日签署。 未批准。 未签署。 未批准。 未签署。 未批准。 未签署。 未批准。 未签署。 未批准。 6.《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984年6月27日加入。 1983年1月21日加入。 1983年10月5日加入。 1981年5月8日加入。 1992年1月10日加入。 1992年1月10日加入。 1990年5月9日加入。 1987年9月27日加入。 1975年4月16日加入。 1985年10月31日加入。 1995年6月9日加入。 7.《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附加议定书。 2008年12月10日在纽约签署。 未签署未批准。 2009年9月24日签署。 2014年4月1日批准。 2009年9月25日签署。 未签署未批准。 2013年9月24日加入。 未签署未批准。 未签署未批准。 未签署未批准。 签署于2010年9月23日。 未批准。 未签署未批准。 未签署未批准。

-- 51 / 60 --

52 中非环境捍卫者状况报告 - 2015 公约 喀麦隆 加蓬 刚果共和国 中非共和国 安哥拉 布隆迪 赤道几内亚 民主刚果共和国 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乍得 8.《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公约》 1984年12月10日在纽约签署。 1987年6月26日生效。 1986年12月19日加入。

1986年1月21日签署。 2000年9月8日批准。 2003年7月30日加入。 未签署且未批准。 2013年9月24日签署。 未批准。 1993年2月18日加入。 2002年10月8日加入。 1980年7月17日加入。 2008年12月15日加入。 2000年9月6日签署。 未批准。 1995年6月9日加入。 9.CAT-OP -《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公约》附加议定书。 2009年12月15日签署。 2004年12月15日签署。 2010年9月22日批准。 2008年9月29日签署。 未签署且未批准。 2013年9月24日签署。 未批准。 未签署。 2013年10月18日批准。 未签署。 未批准。 加入于2010年9月23日。 未签署。 未批准。 未签署。 未批准。 未签署。 未批准。 10.《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公约》。 联合国大会第2106号决议（A/XX） 于1965年12月21日通过。 1969年1月4日生效， 根据第19条的规定。 1983年6月6日签署。 1994年8月23日批准。 1980年7月17日签署。 1983年1月21日批准。 1980年7月29日签署。 1982年7月26日批准。 1991年6月21日加入。 1986年9月17日加入。 1980年7月17日签署。 1992年1月8日批准。 1984年10月23日加入。 1980年5月1日签署。 1981年3月2日批准。 1995年10月31日签署。 2003年6月3日批准。 1995年6月9日加入。 国际人权与环境相关主要工具的汇总

53关于中非环境保护者状况的报告 - 2015 11. 可选议定书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公约 加入 2005年1月7日 加入 2004年11月5日 签署 2008年9月29日 未签署 未批准 加入 2007年11月1日 2001年11月13日 未批准 加入 2009年10月16日 未签署 未批准 加入 2008年12月15日 签署于 2000年9月6日 未批准 未签署 未批准 12. 儿童权利公约。 于1989年11月20日通过并开放签署、批准和加入，联合国大会第44/25号决议。 1990年9月2日生效 根据第49条的规定 签署 1990年9月25日 批准 1993年1月11日 签署 1990年1月26日 批准 1994年2月9日 加入 1993年10月14日 签署 1990年7月30日 批准 1992年4月23日 签署于 1990年2月14日 批准于1990年12月 签署于 1990年5月8日 批准于1990年10月19日 签署于 1990年3月20日 批准于1990年9月27日 签署于 1990年1月26日 批准于1991年1月24日 加入于1991年5月14日 签署于 1990年9月30日 批准于1990年10月2日 1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联合国大会，2003年10月31日 签署于 2003年12月10日 批准于 2006年2月6日 签署于 2003年12月10日 批准于2007年10月1日 加入于 2006年7月13日 签署于 2004年2月11日 批准于2006年10月6日 签署于 2003年12月10日 批准于2006年8月29日 批准于2006年3月10日 未签署 未批准 加入于 2010年9月23日 签署于 2004年11月30日 批准于 2006年10月4日 签署于 2005年12月8日 批准于2006年4月12日 未签署 未批准 14. 非洲人权与人民权利宪章。内罗毕， 肯尼亚，1981年 签署于1987年7月23日 批准于1989年6月20日 签署于1986年6月26日 批准于1986年2月20日 签署于1981年11月27日 批准于1982年12月9日 批准于1986年4月20日 签署于2012年1月27日 批准于1990年3月2日 签署于1989年6月28日 批准于1989年7月28日 签署于1986年8月18日 批准于1986年4月7日 提交于1986年8月18日 签署于1987年7月23日 批准于1987年7月20日 签署于1981年11月11日 批准于1983年7月15日 加入于1986年5月23日 签署于1986年5月25日 批准于1986年10月9日 中非国家批准的人权与环境相关的主要国际文书汇总表

54关于中非环境保护者状况的报告 - 2015 公约 喀麦隆 加蓬 刚果共和国 中非共和国 安哥拉 布隆迪 赤道几内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乍得 15. 关于非洲人权与人民权利宪章的议定书， 设立非洲人权与人民权利法院， 于1998年6月10日在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通过， 于2004年1月25日生效。 签署于2006年7月27日 签署于1998年6月9日 批准于2000年8月14日 签署于1998年6月9日 未签署 未批准 签署于2007年1月2日 未批准 签署于1998年6月9日 批准于2003年4月2日 签署于1998年6月9日 未批准 签署于1999年9月9日 未批准 签署于1998年6月9日 批准于2003年5月5日 签署于2010年2月1日 未批准 签署于2004年12月6日 未批准 16. 关于非洲人权与人民权利宪章的议定书， 关于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于2003年7月11日在莫桑比克马普托通过， 于2005年11月25日生效。 签署于2006年7月25日 批准于2012年9月13日 签署于2005年1月27日 批准于2011年1月10日 签署于2004年2月27日 批准于2011年12月14日 签署于2008年6月17日 签署于2007年1月27日 批准于2007年8月30日 签署于2003年12月3日 未批准 签署于2005年1月30日 批准于2009年10月27日 签署于2003年12月5日 批准于2008年6月9日 签署于2003年12月19日 批准于2004年6月25日 于2010年2月1日 未批准 签署于2004年12月16日 未批准 17. 关

于儿童权利与福祉的非洲宪章。 于1990年7月11日在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通过， 于1999年11月29日生效。 签署于1992年9月16日 批准于1997年9月5日 签署于1992年2月27日 批准于2007年5月18日 签署于1992年2月28日 批准于2006年9月8日 签署于2003年2月4日 于1992年4月11日批准 于2004年6月28日批准 于2002年12月20日批准 - 签署于1991年10月2日 于2001年5月11日批准 - 签署于2004年12月6日 于2000年3月30日批准 中非国家批准的人权与环境相关的主要国际文书汇总表

 18. 非洲统一组织宪章， 于1963年5月25日在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通过， 于1963年9月13日生效。于2001年被非洲联盟宪章取代。 签署于2001年2月28日 批准于2001年11月9日 签署于2000年7月2日 批准于2001年5月17日 签署于2001年3月1日 批准于2002年2月18日 签署于2000年7月17日 批准于2001年2月16日 签署于2001年3月1日 批准于2001年9月19日 签署于2000年7月12日 批准于2001年2月28日 签署于2000年7月12日 批准于2000年12月26日 签署于2001年3月1日 批准于2002年7月7日 签署于2000年12月7日 批准于2001年4月16日 签署于2000年12月16日 批准于2001年2月27日 签署于2000年7月12日 批准于2001年1月16日 19. 关于中部非洲森林生态系统的保护与可持续管理的条约， 设立中非森林委员会（COMIFAC） 签署于2005年2月5日 批准于2006年4月25日 签署于2005年2月5日 由加蓬共和国批准的条约 签署于2005年2月5日并于2006年10月26日批准 签署于2005年2月5日 未批准 签署于2005年2月5日 批准于 签署于2005年2月5日 签署于2005年2月5日 签署于2005年2月5日 签署于2005年2月5日 签署于2005年2月5日 批准于 20. 关于禁止向非洲进口危险废物的巴马科公约， 以及对跨境移动和危险废物管理的控制 签署 批准于1995年12月21日 批准于2007年6月12日 批准于1997年6月25日 签署于1991年1月30日 签署于2010年2月2日 签署于1991年1月30日 批准于2009年6月10日 - 签署于2010年2月2日 批准于1994年9月15日 签署于1991年8月26日 签署于2010年2月1日 签署于1992年1月27日 批准于2014年7月3日

 喀麦隆 加蓬 刚果共和国 中非共和国 安哥拉 布隆迪 赤道几内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乍得 21. 维也纳公约， 关于保护臭氧层 1989年8月30日 加入于1994年2月9日 加入于1994年11月16日 加入于1989年5月18日 加入于2000年5月17日 加入于1997年1月6日 加入于1988年8月17日 加入于1994年11月30日 加入于2001年10月11日 加入于2001年11月19日 加入于1989年5月18日 2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蒙特哥湾，1982年12月10日 1982年12月10日 签署于1985年11月19日 批准于1982年12月10日 签署于1998年3月11日 批准于1982年12月10日 签署于2008年7月9日 批准于1982年12月10日 签署于2009年8月14日 批准于1982年12月10日 签署于1982年12月10日 批准于1990年12月5日 签署于1982年12月10日 签署于1984年1月30日 批准于1997年7月21日 签署于1984年8月22日 批准于1987年2月17日 签署于1982年12月10日 签署于1983年7月13日 批准于1987年11月3日 签署于1982年12月10日 批准于2009年8月14日 23. 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 于1966年12月19日在纽约开放签署， 于1976年1月3日生效 根据第27条的规定 1984年6月27日 加入于1983年1月21日 加入于1983年10月5日 加入于1995年6月9日 加入于1992年1月10日 加入于1990年5月9日 加入于1987年9月27日 加入于1976年11月1日 加入于1975年4月16日 签署于1995年10月31日 加入于1995年6月9日 24. 国际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 纽约，1966年12月16日 生效日期：1976年3月23日， 根据第49条的规定，适用于所有条款， 除了第41条的条款（人权委员会）； 1979年3月28日适用于第41条的条款， 根据第41条第2款的规定。 1984年6月27日 加入于1983年1月21日 加入于1983年10月5日 加入于1995年6月9日 加入于1992年1月10日 加入于1990年5月9日 加入于1987年9月25日 加入于1976年11月1日 加入于1975年4月16日 签署于1995年10月31日 加入于1995年6月9日

 25. 关于保护文化和自然世界遗产的公约 在巴黎第十七届大会上通过，1972年11月16日 1982年12月7日 批准 1986年12月30日 批准 1987年12月10日 批准 1999年6月

23日 批准 1991年11月7日 1982年5月19日批准 2010年3月10日批准 1974年9月23日批准 2000年12月18日加入 2006年7月25日批准 1999年6月23日批准 26. 关于国际重要湿地的公约，特别是作为水鸟栖息地的公约。 伊朗拉姆萨尔，1971年2月2日 2006年3月20日加入 1986年12月30日 签署 无保留地批准 1998年6月18日加入 1990年6月13日加入 - 2002年10月18日加入 2003年6月2日加入 1996年2月27日加入 2005年12月5日加入 2007年1月2日加入 1990年6月15日加入 27. 2006年热带木材协议 于2011年12月7日生效，取代1994年的国际热带木材协议。 2007年2月13日签署 2007年9月21日批准 2008年11月11日签署 2008年11月11日批准 2008年7月31日签署 2010年10月2日批准 2008年5月1日签署 2014年11月4日批准 - - - 2010年7月21日签署 2011年12月7日批准 - - - 2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公约。 由联合国大会在1979年12月18日的第34/180号决议中通过并开放签署、批准和加入。 根据第27条第1款的规定，1981年9月2日生效。 1983年6月6日签署 1994年8月23日批准 1980年7月17日签署 1983年1月21日批准 1983年6月6日签署 1994年8月23日批准 1991年6月21日加入 1986年9月17日加入 1980年7月17日签署 1992年1月8日批准 1984年10月23日加入 1980年7月17日签署 1986年10月17日批准 1980年5月1日签署 1981年3月2日批准 1995年10月31日签署 2003年6月3日批准 1995年6月9日加入 关于中非国家批准的主要国际人权和环境工具的汇总表

 公约 喀麦隆 加蓬 刚果共和国 中非共和国 安哥拉 布隆迪 赤道几内亚 民主刚果共和国 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乍得 29. 关于气候变化的公约 纽约，1992年5月9日 生效日期：1994年3月21日，依据第23条第1款。 1992年6月14日签署 1994年10月19日批准 1992年6月12日签署 1998年1月21日批准 1992年6月12日签署 1996年10月14日批准 1992年6月13日签署 1995年3月10日批准 1992年6月14日签署 2000年5月17日批准 1992年6月11日签署 1997年1月6日批准 2000年8月16日加入 1992年6月11日签署 1995年1月9日批准 1992年6月10日签署 1998年8月18日批准 1992年6月12日签署 1999年9月29日批准 1992年6月12日签署 1994年6月7日批准 30. 京都议定书 关于气候变化的联合国框架公约 2002年8月28日加入 2006年12月12日加入 2007年2月12日加入 2008年3月18日加入 - - - - - - 31. 多哈修正案 京都议定书 - - 2015年5月14日接受 - - - - - 2015年11月20日接受 - - 32. 关于保护迁徙物种的公约 于1979年6月23日在波恩签署 1994年12月14日由联邦议会批准 1980年6月10日签署并于1981年9月7日批准 -2008 1999年10月4日加入 -2000

2006

2011

2010

1990

2005

2001

1997 关于中非国家批准的主要国际人权和环境工具的汇总表

 33. 关于危险废物跨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 2001年2月9日加入 2008年6月6日加入 2007年4月20日加入 2006年2月24日加入 - 1997年1月6日加入 2003年2月7日加入 1994年10月6日加入 2004年1月7日加入 2013年11月12日加入 2004年3月10日加入 34. 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公约 于1992年6月5日在里约热内卢签署 1992年6月14日签署并于1994年10月19日批准 1992年6月12日签署并于1997年3月14日批准 1992年6月11日签署并于1996年8月1日批准 1992年6月13日签署并于1995年3月15日批准 1992年6月12日签署并于1998年4月1日批准 1992年6月11日签署并于1997年4月15日批准 1994年12月6日加入 1992年6月11日签署并于1994年12月3日批准 1992年6月10日签署并于1996年5月29日批准 1992年6月12日签署并于1999年9月29日批准 1992年6月12日签署并于1994年6月7

日批准 35. 关于生物技术风险预防的卡塔赫纳议定书 于2003年2月20日批准 2007年5月2日加入 2006年7月13日批准 2008年11月18日批准 2009年2月27日加入 2008年10月2日加入 - 2005年3月23日加入 2000年5月24日签署并于2004年7月22日批准 - 2000年5月24日签署并于2006年11月1日批准 36.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及其利用所产生的利益公平合理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 - 2011年5月13日签署并于2011年11月11日接受 2011年9月23日签署并于2015年5月14日批准 - - 2014年7月3日加入 - 2011年9月21日签署并于2015年2月4日批准 2011年2月28日签署并于2012年3月20日批准 - - 关于中非国家批准的主要国际人权和环境工具的汇总表

60关于中非环境捍卫者状况的报告 - 2015 公约 喀麦隆 加蓬 刚果共和国 中非共和国 安哥拉 布隆迪 赤道几内亚 民主刚果共和国 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乍得 37.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1989年8月30日加入 1994年2月9日加入 1988年9月15日签署并于1994年11月16日批准 1993年3月29日加入 2000年5月17日加入 1997年1月6日加入 2006年9月6日加入 1994年11月30日加入 2001年10月11日加入 2001年11月19日加入 1994年6月7日批准 38. 关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公约 于2012年10月9日批准 于2004年6月18日批准 于2012年7月16日批准 于2004年12月7日批准 - 于2006年8月25日批准 于2010年6月17日批准 于2010年9月28日批准 于2013年1月21日批准 于2006年7月25日批准 于2008年6月17日批准 39. 关于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的公约 1981年6月5日加入 1989年2月13日加入 1983年1月31日加入 1980年8月27日加入 2013年10月2日加入 1988年8月8日加入 1992年3月10日加入 1976年7月20日加入 - - 1989年2月2日加入 40.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于2001年10月5日签署并于2009年5月19日批准 于2002年5月21日签署并于2007年5月7日批准 于2001年12月4日签署并于2007年2月12日批准 于2002年5月9日签署并于2008年2月12日批准 2006年10月23日加入 于2002年4月2日签署并于2005年8月2日批准 - 2005年3月23日加入 于2002年6月5日加入 于2002年4月3日签署并于2006年4月12日批准 于2002年5月16日签署并于2004年3月10日批准 关于中非国家批准的主要国际人权和环境工具的汇总表